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發行新股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召開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說明函件 .....	5
推薦建議 .....	5
附錄 — 說明函件 .....	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三年年報將於該日獲採納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前管理之股票市場，並將繼續由聯交所管理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釋 義

「供股」	指	由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或股東名冊上任向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數目的比例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有關碎股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限制，或計及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相等於0.078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獲證監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聰先生(主席)

陳為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文龍先生

吳毓民先生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re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尹彼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05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並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本公司全體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該等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之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項發行授權，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行使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現金款項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於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法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生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相等於0.078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購回授權准許本公司僅可在(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載有載述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參閱，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批准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權力只限於在創業板作出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會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須受適用法例所限制，於購回後須自動註銷。

### (c)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於本公司有需要作出該等購回時提供靈活性，並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在當時之情況下，董事不建議在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之資本金額只可以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以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所提呈決議案中之購回授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f)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2. 收購守則之效力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因該項增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現有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佔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Silicon (附註)	180,265,861	41.0%	45.52%
陳聰先生	180,265,861	41.0%	45.52%

附註：Silicon Ltd.由陳聰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會增加至接近上文最後一欄所列之各個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在將會導致須因該項增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最低百分比。

## 3.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即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購回與否）。

#### 4. 股份價格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即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期)以來之先前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創業板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0.33	0.26
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五日	0.30	0.27